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中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拟选举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监事就任前，王中天先生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与职责。

此次补选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

附件：

程金华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艺师。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和县植保站技术干部，美国 FMC 公司农品部高级市场代表，德国巴斯夫（BASF）公司植保部省区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河南辉

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银山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农仁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徽辉隆集团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程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455,207股。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